

证券代码：8707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佳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9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25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闫立雅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临近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闫立雅、袁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一年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）。经核查，新一届监事会
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本次提名的监事中，闫立雅、袁超均为连选连任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